

108 年第五屆靜宜 STIGA 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風氣推展休閒活動，發揚靜宜精神，促進各校情感聯誼、以球會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靜宜大學桌球代表隊。

四、贊助單位：STIGA 台灣區總代理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3 月 9 日—10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二樓籃排球場。

七、學校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。

八、比賽資格：

（一）大專一般團體組以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最新規定，一般組參賽資格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加，請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。

（二）大專一般組個人單打及雙打項目組以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最新規定，一般組參賽資格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加，請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。

（三）社會團體組資格不設限，男女不限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1. 大專一般男子團體六人五分制。
2. 大專一般女子團體六人五分制。
3. 大專一般男子個人單打。
4. 大專一般女子個人單打。
5. 大專一般男子個人雙打。
6. 大專一般女子個人雙打。
7. 大專一般混合個人雙打。
8. 社會團體組六人五分制。

※大專個人單項賽事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
※團體每隊限報 8 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，均採五戰三勝，十一分制。
2. 比賽用球：STIGA 三星比賽用 40mm+塑料白球。
3. 大專一般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每場採六人五分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4. 社會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每場採六人五分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單雙不得兼點。
5. 循環賽之積分相同時期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(2)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3)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6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別前八名均頒發獎狀，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費用：

1. 個人單打每人新臺幣 250 元
2. 個人雙打每組新臺幣 300 元
3. 大專一般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,200 元
4. 社會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,200 元

(二)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(含匯款)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本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流程介紹(中興大學範例):

http://3s.nchu.edu.tw/upload/bulletin_attach/425_qhy719.pdf

2. 競賽官網與報名網址:

<http://3s.nchu.edu.tw/80>

3. 請務必自行輸出 EXCEL 檢視並確認報名資料
4. 匯款完成後，請自行上傳單據，並請保留收據以供日後核對。
5. 請確認名單、聯絡人資料、匯款帳號後 5 碼後再送出。
- 6.報名費用請匯至：

戶名：林勁呈

銀行代碼：006（合作金庫銀行-沙鹿分行）

帳號：0210-766-164328

*主辦單位將定期於粉絲專頁（靜宜盃全國桌球錦標賽”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Utabletennis>）PO 文告知報名及匯款情形，請各校負責人完成報名及匯款後到粉絲專頁確認報名情況。如有問題請在粉絲專頁上反應或者來電、來信告知。

聯絡人：葉冠佑 0917-645-871 s1040393@pu.edu.tw

黃子瑜 0956-999-752 asky5676595@gmail.com

十二、公開抽籤：

報名完畢後，將準時在 108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點於靜宜大學體育館桌球教室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，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一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未帶學生證者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的證件。
- (二) 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- (三) 若要更動名單，請至報名網站更改，名單將由最後填寫為依據，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。
- (四) 若要取消報名，請聯絡我們以為您辦理退費手續(聯絡資訊請詳見報名方式)。
- (五) 於公開抽籤後，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靜宜盃，本活動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。
- (六) 凡參賽隊伍對裁判或比賽進行有異議，可向裁判長申訴，如以不正當方式抗議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 因賽程緊湊，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，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，並至少提前 40 分鐘到現場。
- (八) 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九) 體育館內全面禁止飲食，若有需用餐者，請至體育館 1 樓運動資訊中心。
- (十) 汽車入校停車證請至粉絲專頁下載，憑證方能免費入校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，公告時亦同。